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资产处置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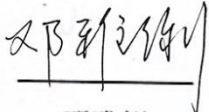
公司对部分固定资产的处置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故我们同意公司上述事项。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邓雅俐

许春亮

张磊

2021年12月23日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邓雅俐



许春亮

张磊

2021年12月23日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邓雅俐

许春亮



张磊

2021年12月23日